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12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杉泰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112年度簡字第683號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刑事簡易判決（112年度偵字第21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劉杉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27日11時50分許，在「傑翔營造有限公司」之工地主任李立全所管理位於屏東縣○○市○○路000號之「屏東高級中學」校園內工地，趁無人注意之際，單獨徒手竊取該處所堆放之廢料鐵條1捆，得手後為李立全當場察覺報警處理，並扣得上開廢料鐵條1捆（已發還李立全）。

理由

壹、程序事項：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故依據現行法律的規定，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已明示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說明，

01 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
02 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3 貳、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如上，
04 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05 參、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所偷之物為廢鐵，數量與價值都不
06 高，且尚未及變賣就被查獲並返還被害人，沒有實際獲利，
07 原審量處拘役55日，量刑過重。

08 肆、駁回上訴的理由：原審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
09 非佳，並已審酌被告所竊之物當場查扣且已返還被害人，犯
10 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以及被告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
11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55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
12 算標準，且本院審酌被告前有同屬財產犯罪之強盜案前科，
13 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年7月，且曾因竊盜案件多次經法院判
14 刑後入監執行，仍然不知悔改，而依照刑法第57條之規定，
15 量刑所應審酌之事項，本來就不只是犯罪所用之手段及所造
16 成之損害，尚包括行為人的生活狀況、品行等等，且被告所
17 犯之竊盜罪，法定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8 元以下罰金，則原審依法參酌被告之上述素行等狀況，量處
19 其拘役55日，顯屬於低度刑，而無過重可言，被告上訴主張
20 原審量刑過重，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2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偵查後起訴，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2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莊鎮遠

26 法 官 曾思薇

27 法 官 吳昭億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薛慧茹

